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司法公正，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目标之中，层层分解，落实到人，确保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听取专题汇报，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共召开 15 次专题会议。坚持对全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

作各项事务，推动全局切实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发挥“领头雁”作用，通过集中学习、党课宣讲等形式，高效组织全局职工和领导班子学习，在全局形成以学习提升理论素质，促进工作科学开展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法治意识。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重要论述，纳入局党组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每季度进行一次学习，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水平。二是坚持干部职工集中学，利用支部主体党日活动，“一月一学法”活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固体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生态环境处罚办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信访工作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督促干部职工学习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坚决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三是坚持应知应会年度学法计划，根据计划，我局先后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与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5世环日法律法规宣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环

保法律法规，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全面提高了全局有关环保领域法律素养，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依法行政，促进行政规范。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共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9 个。通过政府网站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定期公示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规范管理记录。通过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照相机等电子设备，将日常检查、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各类管理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审核机制，对生态环境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全面法制审核，规范了执法行为，促进了生态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2. 进一步加强执法专门队伍建设。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预防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3. 加强法治民企建设。“送法入企”常态化开展，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了 4·5 国家安全日、4·22 生物多样性日、5·15 扫黑除恶、6·5 世界环境日暨环保世纪行、8·15 生态日等重大宣传活动，共发放水气土和固废等知识手册 3000 余份，摆放展板 15 个，悬挂横幅 10 条，提高了广大群众、学生、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在开展各类专项执法的同时，向 60 余家重点排污企业、涉重涉危、医疗机

构、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等排污量相对较大、环境风险相对较高的企业发“100个不得”等知识手册150余份，开展座谈20余次，每到一家企业，执法人员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指导企业提高环境守法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配合立法工作，推动公民参与。根据《咸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和《关于设立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联系点的通知》，经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我局设为立法联系点。自成为立法联系点之后，我局始终积极配合上级开展立法调研。发挥我局立法联系点作用，成立律师群，将迎宾社区设为立法联系点信息联络站，设立了20名立法信息员，247名信息采集员，通过征求意见栏，政务网，征求意见箱等多种方式征询立法意见，共收集了6条立法建议汇总上报，推动公民有序参与地方立法。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八五普法，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健全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我局在政府广场开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六进”宣传活动，并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6·5世界环境日，7·12全国低碳日活动，8·15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

法治宣传，不断调动群众学法、懂法、讲法、用法的积极性。切实加强我县国家机关部门法宣传普及力度，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普法办、通山县融媒体中心联合推出“法治热线”栏目，我局结合重点工作，今年共开展法治热线节目1次，节目中及时回应和解答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群众参与度。

（六）坚决整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对栋科再生资源、丹迈金属、泡棉破碎、婧泽材料、德通橡塑、永冠材料、柜之源木业、润通绿色食品、丰盛木业、多元水晶等10家企业进行了关闭，拆除了生产设施设备。督促德福水晶、照阳水晶、天宇水晶、奥鑫玻璃、铨锐水晶、牛爷金属智造、逸峦家具、哈罗水晶、晶锆科技、舒恒管夹、众磊家具、世博（已断电长期停产，因经济纠纷被法院查封）、古繁家具、德福钢化玻璃、东琳科技等15家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手续、环保设施，提升了污染治理水平，完成整改。二是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凤凰山、四斗朱等12个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委托第三方修复了28处破损围网和标识标牌，对大畈镇一级保护区内浮船进行了搬迁，及时制止了凤凰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垂钓和种植的问题。三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每月对涉气排放重点企业实行全覆盖巡查，对湖北景源、安圣科技、武钢森泰、东琳科技、照阳水晶、

晶锆科技、玉龙机械等 9 家企业安装振动监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实行 24 小时远程智能监控，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违法行为，确保氮氧化物 VOC 等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每季度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对顺安机动车违法检测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下一步将召开案审会。

四是开展加油站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 15 家加油站环保手续办理、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地下储罐防渗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排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油气回收措施，加强回收装置和地下储罐防治设施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使用，严禁污染大气、地下水环境。

五是开展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专项整治。制定了《2023 年通山县中心城区不易降解祭祀用品污染防治情况现场检查方案》，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 人次，发放倡议书 2 万份，签订承诺书 1.2 万份，发送宣传短信 12 万条，在电视台连续播放倡议书 10 天，在城镇、人口集中区域悬挂横幅 240 条，批评教育商家 90 户，销售和使用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六是开展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治。督促垃圾填埋场完成了雨污分流改造，共铺膜 2.1 万平方米，焊接浮力块 850 块，串接浮力球 1536 个，铺设导气盲管 700 米，焊接隔离墙 65 米，新建锚固沟 630 米，增建坝前渗滤液排水管 120 米。

七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会同交通局、第三方专家对 18 家一、二类汽修企业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开展了集中培训并帮扶检查，18 家单位共存在环境问题 92 个，已督导 15 家完成 86

个问题整改，剩余 3 家（通山县美山群汽车修理厂、通山县国崇电脑调色中心、通山小母指汽修公司）6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八是开展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和排污许可专项整治。督促钱锦世纪茶业、众磊家具、昌兴木业、义石养殖等 4 家企业完善了环评备案、排污登记手续。九是开展核与辐射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对全县 23 家医疗机构、牙科诊所、工业企业辐射装置进行了全面排查，督促郝汉林牙科、红星牙科、金榜等 4 家单位办理了辐射许可证。十是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成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建 5 个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日常环境安全执法工作，并分别开展了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环保设施设备等 4 个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300 人次，检查造纸、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酒精制造、饮用水源等企业 120 家次，发现并整改危废暂存不规范、违法排污等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15 个，保障了环境安全。

（七）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务公开

今年，我局继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登记备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制度，企业只需自行网上登记项目基本信息、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即可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办理时限仅需 20 分钟。减去了资料编制、公示、专家评审、现场跑腿等环节，共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 66 个，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40 个，环评项目审批 17 个，排污口审批 2 个，变更名称 1 个。

生态环境窗口共计在通山政务网主动公开了130余条政务动态，涉及内容覆盖空气质量、饮用水监测、环评审批、环境执法监管、区域环境、双随机一公开、公益事业建设、规划信息、统计信息、财政资金等板块，极大丰富了县局政务网内容。我局立足生态环保工作职责，全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深做实依法行政，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通山县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3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法治人才储备有待加强。生态环境垂直改革后，县级生态环境局成为市生态环境的派出机构，普遍缺少法治人才，在依法行政方面有待加强；二是机构改革后执法氛围和职能增加，缺乏执法人员和机构，生态环境领域难以实现全覆盖；三是普法广度、深度和覆盖面仍有待拓宽。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三项制度，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多层面、多角度做好学法、普法、用法工作，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依法行政的意识。

（二）在探索打造执法加帮扶新方式上聚焦。继续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慎用行政措施，避免执法“一刀切”。大力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积极配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企业跑动次数，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

（四）建立高效环境监管体系。继续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定期清理和动态调整，明确法定职责，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

（五）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继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大力创新普法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环境法治观念。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年1月25日